



法治引领自由贸易港扬帆起航

海南构建“线上+线下”自由贸易港法大普法格局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这是一部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法规,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开发、保护和利用提供法治保障……”近日,在海南“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暨自贸港法律法规普法云直播过程中,法律专家正在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两周年。两年来,海南坚持“法治护航,普法先行”,持续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配套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密集“说”法,着力打造“大普法”格局。

“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关键所在。”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以来,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坚持守正创新、多措并举、部门联动,紧扣构建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在全省上下掀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潮,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打好普法主动仗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现了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的初步“奠基”,对于推动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两年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24件自由贸

易港法规,重点围绕促进改革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和社会治理等方面作出创新性制度安排,高效有序推进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建设,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蹄疾步稳、有力有序。

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加强统筹指导,充分发挥普法统筹协调作用,将宣传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列入省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纳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考核指标,积极推动普法责任落地落实。

2021年以来,省司法厅、省普治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相继制定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普法宣传实施方案》等文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各市县各有关单位扛起责任,抓好各项普法宣传任务。

记者注意到,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全省各市县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阵地化,将法治宣传成果转换为推进海南全面依法治省进程的源源动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奏响普法协奏曲

2022年12月8日,海南在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展宪法、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重点园区宣讲活动,让企业熟悉和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优化重点园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两年来,省司法厅、省普治办积极整合国家机关普法资源,组建了由127名法学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组成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普法讲师团,精心设计开展了宣讲“五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自贸港法微课堂”、“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暨自

贸港法律法规普法云直播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普法宣传活动。

“这些普法活动探索构建了‘政府—高校—社会’全体系链式普法工作方式,充分挖掘了国家机关的普法潜能,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大普法’格局有力构筑,不断拓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郑勇说。

据了解,海南省司法厅、省普治办推行“谁立法谁普法”,邀请相关法规起草单位、立法机构相关人员开设“自贸港法微课堂”,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进行解读,累计受众超200万人次;开展普法宣讲进重点园区活动3次,共有22个国家机关派出工作人员,面对面地为100余家企业解难纾困。

此外,省司法厅、省普治办连续两年开展“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暨自贸港法律法规普法云直播,组织28个国家机关和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其中,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教育,深受网友欢迎——2022年开展的21场直播,线上线下观看人数累计超过719万人次。

全省各市县司法局、普治办同样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普法宣传当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工作来抓,结合辖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方案,统筹推进实施,通过举办法治书法院、法律集市、普法琼剧等方式,让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走入千家万户,走进群众心里。

线上线下齐发力

近年来,在拉条幅、发传单、办讲座等传统普法模式之外,省司法厅、省普治办不断创新、拓展新媒体平台法治宣传的新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海南自贸港法宣传,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聚人气”、更“有生气”。

“自贸港法微课堂,普法云直播活动之所以备受欢

迎,主要是内容与受众息息相关,这种娓娓道来的方式也更易被接受。”郑勇说,每一期自贸港法微课堂、普法云直播活动的内容均由各成员单位提前筛选,由法学专家、公职人员等嘉宾以介绍法律常识、回答网友提问等方式进行解读。

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坚持线上线下宣传并举,有效地扩大了受众面,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据介绍,海南做实“线上”宣传,利用海南智慧普法云平台,开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学习专题,组织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线上学法考法;依托“法治海南”融媒体普法平台,组织网络平台对“自贸港法进重点园区”等活动进行直播;举办网络知识有奖竞赛,积极开展自贸港法“三微”作品征集评选;发挥“海南普法”公益短信平台作用,累计向全省手机用户推送自贸港法等普法短信1.53亿条。

与此同时,做好“线下”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以及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设置“自贸港普法留声亭”,依托市街心公园搭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主题公园”,借力小品、舞蹈等艺术载体开展巡演,有效提高干部群众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知晓度。

2022年,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领域提炼的一批优秀典型案例,为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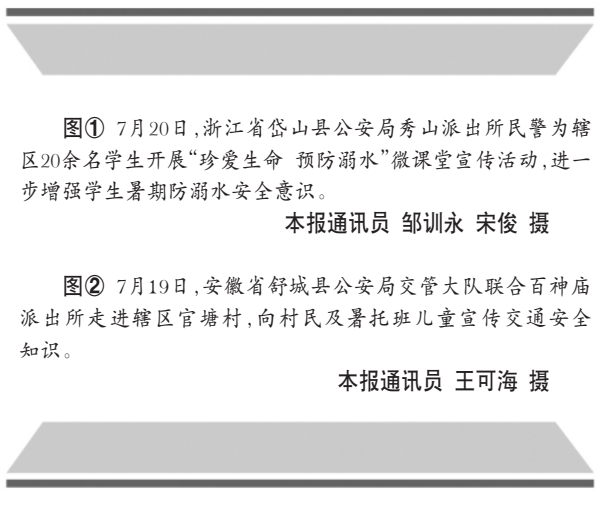
2022年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的关键之年。省司法厅、省普治办将继续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深入推进全省“八五”普法工作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其配套法规深入人心,以法治力量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①



②



③

辞职后被新东家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

法院为劳动者“撑腰”树诚信风尚

以案普法

张女士遇到了一件烦心事,明明收到新东家的录用通知书后辞了职,却遭遇新东家反悔,陷入“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尴尬局面。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新东家有违诚信,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

责任,为权益受到损害的劳动者“撑腰”。

【案情回顾】

本案中,想要跳槽的张女士与某公司协商确定担任财务经理职务,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张女士发送了录用通知书,内容包含入职岗位、薪酬待遇、报到时间等,同时要求张女士报到时提供上家离职证明等材料,并具明:“此录用通知经您签字,并由公司确认后正式生效。”

张女士回复邮件“收到”后于第二日向老东家提交辞职报告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但当张女士前往新公司报到时,新公司却突然反悔表示不予录用。“被失业”的张女士以新公司有违诚信,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将其诉至宝山区法院。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录用通知未经张女士签字故未生效,且该通知只是要约邀请,双方并未形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缔约过程中,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劳动者一方处于弱势,其所承担的风险远高于用人单位,故用人单位更应履行谨慎义务。根据案件中用人单位发出的录用通知书,足以认定双方就希望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张女士有理由相信新公司将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因此从上家辞职。现公司无正当理由以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结合张女士此前收入水平、另寻工作的合理时间以及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张女士2万元。

【法官说法】

“企业发出录用通知时应履行审慎义务。”宝山区法院民商事审判庭法官李丝丹分析称,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劳资双方相互选择的结果,双方均享有缔约自由,但在缔约过程中,企业相较于劳动者处于明显优势地位,故更应履行谨慎义务。企业要在对求职者的相应资质、岗位匹配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后,谨慎作出录用决定;一旦发出录用通知,就应当重承诺、守约定。

与此同时,李丝丹建议,劳动者应注意留存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劳动者在辞职跳槽前,应与新公司就录用意向、就职时间、工资待遇等情况进行确认,增强证据保存的意识,对录取通知书、磋商记录等证据注意留存。此外,如劳动者主张赔偿为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交通费),应留存好实际支出的票据;如劳动者主张机会成本损失的,则应当提供其他用人单位发来的入职通知书等证据,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诚实、守信方为企业经营长久之计,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组成,不仅是公民道德的基石,更是企业经营的宝贵财富,劳动者在新时代劳动者的基本素养;审慎缔约、诚信经营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一些缺乏法律意识的企业,滥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中的优势地位,做出有违法律、道德的行为,损害市场环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李丝丹指出,在本案中,法院依法认定新东家“事后反悔”之举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仅有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劳动者遇见的“不平事”“撑腰”,也为构建良好就业环境贡献力量,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良好风尚,具有十分积极的引导作用。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 敏

为助力乡村振兴,7月17日,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联合南城街道、重庆大学法学院走进南城街道三汇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送法下乡”普法宣讲活动,打通基层普法“最后一公里”。

三汇村是全市正在打造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其地处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佛山西坡脚下,村内植被茂茂,风景秀美。近年来依托乡村旅游,村内已发展农家乐及旅游产业商户上百家。

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普法活动分为干部普法组和院坝宣讲组两个宣讲团队,分别在三汇村公共服务中心会议室和重塘院坝进行。干部普法组宣讲人员由南川区南城司法所、重庆大学法学院“筑梦新时代”实践团成员、三汇村法律顾问等组成,宣讲对象为三汇村干部、党员代表、村“法律明白人”等30余人。宣讲团成员重点围绕土地承包法、民法典、食品安

全法等基层干部最为关注的法律问题,并针对农民在土地流转、农家乐经营、家庭财产继承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法律风险防范等,党员干部听得津津有味,遇到不懂的法律难点,还现场进行咨询,学法积极性普遍高涨。

重塘院坝组宣讲人员由重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南川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等组成,宣讲对象为三汇村11组农户代表、重塘院坝附近村民等60余人。宣讲团成员宣讲了民法典关于相邻关系、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定,基层治理中的村规民约、社会道德及公序良俗等方面的法律原则、政策规定及道德规范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解读了关于物权、土地经营权、婚姻家庭、男女平等及继承、遗嘱等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倡导广大村民树立遵纪守法、尊老爱幼、邻里团结的良好风尚,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法治大餐”。

村民听得意犹未尽,宣讲结束后,他们纷纷

围绕土地流转等法律问题,一个接一个进行现场提问,宣讲团成员热心为其解答,并与村民亲切互动。

“院坝讲法形式很好,让村社干部和村民明白了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及民法典关于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解决了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的法律困惑,给村民播下了法治的种子。”三汇村党委书记王雪文感慨地说。随着旅游大项目大企业入驻,三汇村农家乐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如何规范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三汇村接下来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希望各部门多来三汇村宣讲法律和出谋划策,共同推进三汇和美乡村建设。

据了解,接下来,南川区司法局将继续组织律师、司法所骨干、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深入村社农户院坝,持续开展“送法送知识送服务下乡”活动,切实提高村居干部法治水平,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正确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促进民主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徐鹏

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全国“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4个专项任务之一。

近期,青海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全省首届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68名基层“法律明白人”骨干覆盖了青海省所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4天紧张而充实的学习,学员们学思颇多、受益匪浅,纷纷表示要把培训成果运用到实践中,不断提升基层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高位部署 确保培训实效

2021年11月,中宣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2022年初,青海就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出安排,各地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全省“法律明白人”网校建成试运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有效、扎实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全省已遴选建档“法律明白人”11231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有序推进。

在前期对各市(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今年6月,青海省司法厅印发通知,明确全省八市州司法局各1名带队人员,68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各1名“法律明白人”,共76人接受培训。

高位部署确保培训能够具有典型性、示范性、成果性,培训成果能够惠及全省“法律明白人”队伍。“通过学习使我受益匪浅,今后我将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身边群众化解纠纷,做好服务,用学到的法律知识为这片土地贡献力量。”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格欠村党支部书记尔玛久美说。

培训开班式明确,要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带动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帮助群众提升法治素养,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基层矛盾,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是此次下大力气组织大家学习培训的主要目的。

内容丰富 提升专业水平

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和既定目标,坚持“学用结合、学用互促”的教育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人民调解中法律运用、民法典与民事纠纷调解等贴合基层“法律明白人”日常工作实际的课程,帮助参训学员进一步拓展培训成果,更好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带领群众走好新时代基层法治建设道路。

培训中,青海省司法厅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民法典相关知识,“法律明白人”实务技巧等纳入学习安排,并结合现场教学,丰富培训内容,确保理论实践相结合。

来自青海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的专家教授和地方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围绕党章及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专题授课,并就新建的“法律明白人”网校日常使用操作进行专项辅导,进一步提升队伍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

此外,培训班利用晚自习时间,学习全省“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围绕“六问”开展座谈,以学增智,学以致用。

“作为村里的‘法律明白人’,我在深感荣幸的同时也越发感觉到自身专业知识的匮乏,这次培训内容丰富,我实实在在地学到了东西,学进了心里。只有在内心深处真正认同和信仰法律,才会自觉维护法律权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倒淌河镇乙亥村“法律明白人”公保加说。

形式活泼 拓展工作方法

为增强培训针对性、趣味性、参与性,此次培训将现实调解案例搬进课堂,以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真实调解案例为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基层“法律明白人”日常工作侧重点和工作方法。

6月26日,参训学员共同前往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苏尔吉村进行现场观摩,参观学习苏尔吉村“以法治为本,以德治为要”先进工作经验。

在西宁市城北区法治文化体验馆,学员们体验了法治教育互动系统,以案释法“魔镜墙”、VR模拟体验设备等先进法治宣传设备,观摩了当前青海省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果。

“在当好‘法律明白人’的同时,我不仅要做好法律宣传、矛盾调解等工作,还要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带动影响身边人学习法律知识,让遇事找法成为大家的习惯和自觉。”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雪山路南社区副主任牟卓玛说。

阔步新征程,昂首奋进中。青海省司法厅将以实施“八五”普法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法律明白人”队伍,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队伍,有效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青海开展首届“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

促队伍更专业

助服务再升级